## 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滑政复决字〔2022〕1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请求确认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 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以书面反馈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结果 违法,以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3月14 日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以书面反馈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结果违法。

申请人称:因维权救济需要,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 以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材料,举报投诉滑县某 食品公司生产的"街边烤面筋"不符合规定。但是被申请人一直 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告知举报投诉处理结果,遂复议。被申请人 收到申请人举报投诉信材料后未履行告知投诉案件是否受理或 者不予受理,也未在限期内处理申请人投诉案件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五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样式》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21〕242号)规定的文书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于是否立案向申请人进行告知。但是被申请人未按照规定以书面告知违法,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2021年11月24日信件送达投诉举报人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核查处理。2021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到滑县某食品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合法经营。被申请人当场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滑市监强制(2021)17-005号),并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调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00用办公电话(电话号码:03728661557)拨打了申请人的手机13536654769两次,申请人未接,2021年12月15日8:45执法人员再次联系申请人两次,申请人未接,2022年1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联系申请人两次,申请人未接,2022年1月14日11:16申请人回电,被申请人告知了举报

投诉人的举报投诉信已受理并立案,并讲明前几次电话联系申请人均未接听。2022年3月2日,被投诉举报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依法做出终止调解决定。2022年3月8日16时29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用12315办公电话(电话号码03728136815)致电申请人李某(电话号码13536654769,通话时长1分24秒,并有电话录音),告知其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和举报处理结果,申请人在电话中情绪激动,表示不接受电话告知,并挂断电话。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置合法合理,已履职尽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市场监管部门有告知义务、规定了告知的时间,但未对告知的形式作出强制性规定。所谓告知,就是将某事告知给对方。告知的形式,可以书面,可以当面言语,可以电话等。申请人书面告知、反馈处理结果的要求于法无据,也不合常理。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合法合理。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已经告知且合法、合理,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书面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挂号信 (XA18398719344) 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材料,举报投诉滑县某食品公司生产的"街边烤面筋"不符合规定。被申请人收发室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收。2021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到滑县某食品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于当月 10 日立案。2022 年 3 月 2 日,因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

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市场监管〔2022〕第 17001号)。被申请人于 2022年2月28日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滑市监处罚〔2022〕 95号)。

申请人提交证据: 1、举报投诉书一份; 2、产品照片复印件及购物小票复印件7张; 3、支付宝消费凭证复印件1张; 4、挂号信回执复印件1张; 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 6、申请人手持身份证拍照正反面各1张。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 1、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 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市场监管〔2022〕第 17001 号); 3、《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滑市监处罚〔2022〕95 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 工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五 十七条,并未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相应的告知义务。按照《市场监 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相应的告知义 务。本案中被申请人虽然已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了处理,且答辩 称已经电话告知了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和举报处理结果,但 是被申请人并未向复议机关提交已经电话告知的证据依据,本机 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视为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未履行告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5月16日